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483號

原告 勝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志

訴訟代理人 趙智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茂莒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載明訴之聲明金額為新台幣32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起訴狀事實理由欄所述之損害為64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佩珊